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03新竹縣湖口鄉中央街1號  
承辦人：吳淑美  
電話：03-5983305分機17魏小姐  
傳真：03-5983306  
電子信箱：10004561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湖所清字第1154000080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催繳114年非自來水清除處理費公示送達清冊、20260224145250797  
(115AK00170\_1\_24143337315.pdf、115AK00170\_2\_2414333731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催繳114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  
處理費公示送達公告及送達清冊各一份，惠請貴機關協助  
張貼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區公所群組、臺北市各區公所群組、新北市各區公所群組、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臺中市各區公所群組、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嘉義市各區公所群組、臺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高雄市各區公所群組、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澎湖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金門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福建省連江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

副本：本所清潔隊



民政課 收文:115/02/24



AP1150002559 有附件